

教育部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

收件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

教育部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，收件至 112 年 10 月 13 日止，歡迎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出申請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教育部為積極促進大專校院校園心理健康，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等方式，覺察自身身心狀態，瞭解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困擾、可參考的解決方法、可尋求的資源，並協助相關人員（含導師、輔導專業人員等）提升專業知能、增加敏感度，以期全校師生共同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。

三、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：開設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、自殺防治教育、認識輔導諮商及醫療資源、休閒與運動健康、增進生活幸福感等相關議題之實體或線上通識教育課程。

（二）辦理強化校園心理健康知能活動：就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的推動現況進行需求評估與問題分析，據以辦理以學生議題為主之心理健康、情感教育、加強自殺防治意識、去除精神疾病汙名化、人際互動、課業適應、生活安排與輔導等相關活動。

（三）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：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，並將家長納入培訓對象；課程內容請參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之自殺防治守門人專區。

（四）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：辦理全體教師（含導師及指導教授）、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學與行政單位相關人員等增能活動，增進其對

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、處遇性輔導的認識與資源連結能力；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介入性輔導、處遇性輔導的專業知能。

（五）補助精神科醫師鐘點費：補助校外精神科醫師駐校服務（諮詢）鐘點費。

四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補助各公私立大專院校（不含軍警學校）辦理，執行事項涉校內跨處室業務，基於以「全員輔導模式」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之統合性考量，應由校內主任秘書以上層級統籌規劃與辦理。

（二）補助比率：採部分補助方式，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10%，臺北市所屬學校自籌比率至少為計畫總經費之 50%。

（三）指定項目補助，項目如下：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主持費、臨時工作人員 / 工讀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資料蒐集費、保險費、稿費、場地使用費、設備使用費、膳宿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、勞保和勞退提撥、材料費、雜支，不補助人事費、設備及投資（資本門）、行政管理費、宣導費。

五、補助額度：

（一）學生人數「20,000 人（含）以上」者：補助額度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10 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學生人數「10,000 人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20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100 萬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學生人數「5,000 人（含）以上，未達 10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90 萬元為上限。

（四）學生人數「未達 5,000 人」者：補助額度以 80 萬元為上限。